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25,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在一审上诉期间,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物流”)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技物流于2018年4月发现其25,000万元大额存款被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直接划转。根据渤海银行提供的相关质押文件显示,中技物流以上述大额存款为第三人上海煜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中技物流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从未审批过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外授权,公司及中技物流对质押担保并不知情,《质押协议》应属无效,渤海银行无权直接划扣中技物流的上述存款。据此,中技物流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渤海银行返还上述25,000万元存款及应付未付利息。上海市金融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就原告中技物流与被告渤海银行质押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74民初146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7)。

二、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技物流收到上海市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对原告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34,999元由原告中技物流负担。

对于该一审判决结果,中技物流认为,涉案《质押协议》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未经授权的经办人与渤海银行办理涉案开立存单、存单质押等一系列事宜系无权代理,且在经办人与渤海银行办理涉案事宜中存在渤海银行无法解释的不合理行为;渤海银行在签订《质押协议》时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经办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办理了涉案质押事宜;《质押协议》对中技物流不发生效力。渤海银行依据质押协议将中技物流的存款扣划至原审第三人账户,系侵权行为,侵犯了中技物流的合法权益。

综上,中技物流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金融法院作出的(2018)沪74民初146号一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请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三、上述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技物流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法律程序尚在履行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计划在2019年01月12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8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8.34%)。陈秋明减持不超过15,042,526股,陈昌雄减持不超过15,042,526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减持股份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昌雄	集中竞价	2019-03-12	23.761	763900	0.2118
		2019-03-13	23.735	214400	0.0594
		2019-03-15	24.946	311468	0.0864
		2019-03-18	24.699	544200	0.1509
		2019-03-28	24.551	407385	0.1129
		2019-03-29	24.329	64400	0.01785
		2019-04-01	23.894	38300	0.0106
		2019-04-02	23.976	362673	0.1006
		2019-04-03	23.959	152000	0.0421
		2019-04-04	24.319	221274	0.0613
	大宗交易	2019-03-15	21.05	520000	0.1442
		2019-04-10	23.24	1394100	0.3865
		2019-04-12	22.54	443800	0.1230
		2019-04-15	22.86	3100000	0.8595
		2019-04-22	23.50	85200	0.0236
陈秋明	大宗交易	2019-04-04	21.72	465400	0.1290
		2019-04-09	23.39	478900	0.13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秋明	合计持有股份	15042526	4.17	14098226	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2526	4.17	14098226	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昌雄	合计持有股份	15042526	4.17	6419426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2526	4.17	6419426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秋明先生、陈昌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301,656,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301,656,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为1,563,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丁燕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300,092,9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300,092,963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656,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63,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6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1)。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60)。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5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5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至5月9日

9:00~11:00和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0	关于《2019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6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9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叶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喻永贤先生委托非独立董事窦峰先生、非独立董事谢卫东先生委托非独立董事洪巩堤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两个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于2019年5月6日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审议该项购买资产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在审议该项购买资产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7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交易各方形成初步意向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协议成立、生效的约定,本协议须由罗平锌电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字并捺印之日起方才成立;待罗平锌电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罗平锌电的国资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如需)方才生效。鉴于此,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仅对罗平锌电现金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事宜予以认可,交易所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尚未对各方形成法律约束。各方将继续通过协商,对《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予以细化、完善,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就该项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形成报告,在股东大会上作为相关附件提交股东代表讨论。

3、本次交易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拟在罗平县资源整合的背景下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江攀和速金碧所持有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100%股权及自然人江庆碧、杨树萍和江龙祥所持有的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矿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鸿源实业100%股权,持有弘安矿业100%股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江攀

男,汉族,1978年12月6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7812060013X,住所:云南省宣威市双龙街道城双路75号。

2、自然人:速金碧

男,回族,1973年4月23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7304230091,住址:云南省宣威市西宁路391号6幢4单元201号。

3、自然人:江庆碧

男,汉族,1966年11月2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6611022319,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关街160号。

4、自然人:杨树萍

女,汉族,1968年10月8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2419681008232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关街160号。

5、自然人:江龙祥

男,汉族,1988年8月17日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30302198808170299,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西关街160号。

上述五位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云贵路双沟边烟草公司生活小区

法定代表人:江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冷作铆焊;普通金属件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水产品的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铅锌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在获得批准的勘查许可范围内进行矿产勘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攀	900.00	900.00	90.00
2	速金碧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41	25.47
非流动资产	3,832.88	3,842.35
资产总额	3,858.29	3,867.82
流动负债	4,329.06	4,282.85
非流动负债	373.03	373.03
负债总额	4,702.09	4,655.89
净资产	-843.80	-788.07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55.73	-132.44
利润总额	-55.73	-132.50
净利润	-55.73	-104.78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100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6	-2.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7	0.07

注:表中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4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曲靖市弘安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曲靖市西关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江庆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加工、经营(凭许可证、安全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庆碧	500.00	500.00	50.00
2	杨树萍	250.00	250.00	25.00
3	江龙祥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03	0.03
非流动